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01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丁志民、独立董事吴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方波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963,900	99.9889	40,500	0.0090	9,000	0.0021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963,900	99.9889	40,500	0.0090	9,0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963,900	99.9889	40,500	0.0090	9,0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963,900	99.9889	40,500	0.0090	9,00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963,900	99.9889	40,500	0.0090	9,000	0.002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963,900	99.9889	40,500	0.0090	9,000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963,900	99.9889	40,500	0.0090	9,000	0.0021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963,900	99.9889	40,500	0.0090	9,000	0.002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963,900	99.9889	40,500	0.0090	9,000	0.0021

10、议案名称:《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963,900	99.9889	40,500	0.0090	9,000	0.002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963,900	99.9889	40,500	0.0090	9,000	0.002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胡晓生	448,963,912	99.9889	是
12.02	谭延坤	448,963,912	99.9889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朱永明	448,964,024	99.9890	是
13.02	姚乃红	448,963,901	99.988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000,000	99.7941	40,500	0.1684	9,000	0.0375
6	关于修改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4,000,000	99.7941	40,500	0.1684	9,000	0.0375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000,000	99.7941	40,500	0.1684	9,000	0.0375
8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4,000,000	99.7941	40,500	0.1684	9,000	0.0375
10	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24,000,000	99.7941	40,500	0.1684	9,000	0.0375
12.01	胡晓生	24,000,012	99.7942				
12.02	谭延坤	24,000,012	99.7942				
13.01	朱永明	24,000,124	99.7946				
13.02	姚乃红	24,000,001	99.794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杨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缺少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导致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业务及员工的流失,也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等大幅下滑,但公司整体来说目前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4、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鑫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及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相关部门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董事会,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

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2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投入连续生产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协议各方正在就合作事项的继续推进及后续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加剧资金紧张,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

5、因公司于2018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20,73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股份前的一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7、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续冻。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21,84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则公司将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77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三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一波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4人,代表股份72,003,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4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1,998,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4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9,782,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2,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82,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2,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5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82,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

公司实际控股人、董事长赵一波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33,884,820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8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并得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杨雄红、王华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176,239,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不超过14,099,136.16元人民币。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176,239,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H1、RQH1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